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四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君甸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祥麟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解釋

解釋特許上訴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解釋選定遺產管理人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解釋請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解釋清丈溢地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因求償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民事裁定

夏孟仁與夏壯氏因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傅禮書等因方周氏與元豐米店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吉特與謝信芳因求償租金終止租約再審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張沈氏與張陳氏因撤銷婚姻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周松浩與周徐氏因確認產權上訴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訴訟裁判

漢壽旅常同鄉會因祇園寺房產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

懲戒議決書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陳鍾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一

公函

司法院公函

函外交部准函請核覆喪失國籍人承繼財產由（附原函）（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二三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五

司法院發給各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生證明書清單

二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君甸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祥麟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二零六號（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二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特許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特許上訴之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更特許上訴者，仍不得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事件，經裁定特許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嗣後對於第二審更審之判決能否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前第二審判決既經特許上訴，其特許之效力應及於更審判決；故得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乙說：謂以前之特許上訴係基於前第二審判決在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其後之更審判決，未必仍有此等情形，故須再經特許，方得上訴，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銑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零七號（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據榴江縣縣長轉請解釋選定遺產管理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榴江縣縣長况思淵呈稱查無人承認之繼承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

或未知者由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或直接通知限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一項三款已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查此種規定祇對無人承認之繼承而以有親屬者為限如遇有無人承認之繼承而死者又無親屬依法遺產管理人既無從選定際此場合則此項遺產之管理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既受遺贈人之催告法均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零八號（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太倉縣縣長轉請解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為，不能認為無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琛呈稱竊查不動產之典質依照前北京政府所頒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過三十年（最長）而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又第二條前半段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現行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亦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語茲有房屋一所出典已在六十年以上但於前五六年典權人與出典人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契作廢准出典人於五六年內回贖關於此事可否回贖現有兩說（一）法律上既規定過三十年不得回贖則雖於期滿後重立新契亦屬無效況重立新契時已逾六十年典權人依法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但典權人既自願重立新契（實際上因不明（認前述法律規定為強制法規）（二）典權人依法雖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但典權人既自願重立新契（實際上因不明法律而陷於錯誤）則典權人不啻已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表示自願拋棄出典人自得依新契回贖（認前述法律為任意法規）該項典物（房屋）是否尚可回贖前述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本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爭執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二零九號(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節知。此致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略稱現據職縣紙業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法規以利選政事案奉廣東省政府第二四一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規以利選政由內開呈悉所陳各節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代表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之標準文義殊欠明瞭仰即將詞句修飾明白呈由縣府轉呈建設廳依次核轉再行解釋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起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詞義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十年潮安商會改組時公會會員會將使用人數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越南載各公會行號之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刪現值商會期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就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備審查茲據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年改組時之使用人數舊名冊辦理等云若於公會則謂此項辦理法規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增刪其額數不無障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所抵觸究竟十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又無明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因公會會員主體人(即行號財東)於二十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使用人名冊此次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爲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其代表資格是否

合法若以一方面以其二十年改組使用人冊籍未列其名資格似有不合而公會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基上兩端孰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飭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

蕭佛成

鄧澤如

陳濟棠

李宗仁

鄒魯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一零號（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民法物權公布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議時皆依照援用以為解決爭議原則惟各省市縣政府因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契載數目以外即按照該規則之規定作公接收評定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價承領否則另作處分設今有人對此項規則出而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為不能適用接收所謂溢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現時測量器既小於舊時之弓尺甚巨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出契載數目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同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律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數年或數十年實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始取得方法應不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作公接收抵觸於正式民法典紊亂立法一貫之精神本部根上述抗議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說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有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為阻止處理溢地規則之推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人民與人民私訴而言行政官署本其職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則施行為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銷接收溢地之處分乙說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尚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足為不能以溢地作公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最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土地法正式法典之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並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既與民法相抵觸自不能適用約法為全國公私人所應遵守之法憲既不能依法律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財產失去保障殊非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綜核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案關適用法規之疑義問題未便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以便援用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咨

司法院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因求償貨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九九號）

裁判要旨

繼承未經開始以前之財產屬於被繼承人所有應繼人對之不能主張如何之權利同時亦不担負財產上所生之義務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上訴

人楊香麟年二十七歲住臨川正覺寺側

楊天麟年二十二歲住臨川正覺寺側

訴訟代理人黃啓鵬律師

被上訴人正興和布莊設南昌市棉花市

訴訟代理人汪順生年四十二歲收受送達處南昌鴨子塘十三號王名德律師事務所

被上訴人福康和布莊設南昌市吳家廠

訴訟代理人汪潤民年二十九歲收受送達處南昌鴨子塘十三號王名德律師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求償貨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共同負責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關於上訴人等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繼承未經開始以前之財產屬於被繼承人所有應繼承人對之不能主張如何之權利同時亦不担負財產上所生之義務本件上訴人等提出之分關據參與其事之黃宏生供稱當時並非分產不過分開吃飯（見原審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筆錄）而楊蒲蘭留管之房屋且與上訴人楊香麟第一審陳述之方向數額不符其不足為分產之證據固屬顯然被上訴人等亦攻擊其為偽造騙債實無分產之行爲惟產既未分則福興隆之權利義務主體仍為楊蒲蘭非為上訴人等福興隆對於被上訴人等負有債務被上訴人等自祇能向權利義務所歸屬之楊蒲蘭索償不得向繼承未曾開始之上訴人等訴追即使被上訴人等於假扣押之房屋一部主張已由楊蒲蘭贈與而贈與之書據並有上述各種瑕疵難予憑信要屬執行問題與其給付責任無涉原審既認楊蒲蘭與上訴人等並未分產一方仍維持第一審命令上訴人等共同負責之判決不得謂非錯誤上訴論旨聲明廢棄原判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民事裁定

●夏孟仁與夏莊氏因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五七七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一審法院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規定第二審法院亦準用之而當事人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祇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下略)

同法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同法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抗告人夏孟仁年二十三歲住四川樂山縣署機街成濟公司

右抗告人因與夏莊氏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四川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第一審法院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規定第二審法院亦準用之而當事人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祇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同法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一條所明定本件抗告於收受原法院所爲一造辯論之判決書後旋以伊因戰事阻礙交通致未到案應訊等詞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被駁即據提起抗告到院本院查抗告人所稱伊在原法院因軍事阻礙未受合法傳喚且因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庭等情縱令屬實但既經原法院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依照上開法文亦祇能於不服上訴時一併請求第三審核判至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

條內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等語查與本案係因抗告人未遵原法院傳訊日期到庭爲言詞辯論情形不同亦難據爲聲請回復原狀即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之理由此外原法院因當地戰事已停復行傳案審訊即更無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予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原裁定並無不當抗告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傳禮書等因方周氏與元豐米店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六五七號）

裁判要旨

（一）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載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爲云者原指在前訴訟即原確定判決案內有應罰之行爲而言與對於該訴訟之經理人因失火案經刑事庭認爲有過失判處罰金有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

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五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餘略）

抗告人傅禮書年齡未詳住杭州拱宸橋元豐協米店

俞啟堂年齡未詳住杭州大關永源昌錫箔店

右抗告人等因方周氏與元豐米店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此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等所夥開之元豐米店因失火焚燬所租方周氏之房屋業經方周氏訴由杭縣地方法院判令元豐米店應賠償方周氏損失洋六百零九元確定在案當日元豐米店係由該店股東兼經理之傅嘉如到案應訴其原確定判決亦列傅嘉如爲該店之法定代理人依照上開法文自應認傅嘉如爲該店之合法代理人茲抗告人等於方周氏聲請向該店股東執行之際乃以傅嘉如之代理訴訟爲不合法向原法院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顯不相符再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載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爲云者原指在前訴訟即原確定判決案內有應罰之行爲而言亦與傅嘉如之爲該店經理因失火案經刑事庭認爲有過失判處罰金情形有異原裁定予以駁回尙無不合抗告論旨仍以該失火案係由傅嘉如之重